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资料进行充分审查后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。在为公司开展审计服务期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会计师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准则以及审计规程，能够秉持公正客观、独立审计的态度，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水平良好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黄宏辉、崔灿、叶云开

2026 年 8 月 11 日